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2016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蓓

电话号码: 010-85762629

传真号码: 010-85762629

电子邮箱: stocks@yuhong.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6	《关于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